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199號

112年度婚字第185號

原告即

反請求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富雄律師

陳婉寧律師

林瑜萱律師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無效、離婚等事件，業於民國114年1月2日辯論終結。茲因原告具狀陳稱兩造後於114年1月17日就兩造部分婚後財產之權利歸屬於另案成立調解，是本件有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張詠昕